## 合同

编号: 11N010572650202464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(乙方): 阿克苏市恒泰广告快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阿克苏市恒泰广告快印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阿克苏市恒泰广告快印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阿克苏市恒泰广告快印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展架 广告牌匾	-	-	品牌:,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年,交付时间:其他,产品材质:金属	1	<b>↑</b>	37379.0 0	37379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37379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叁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乙方将所有产品制作完成后,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- 3、甲方付款前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 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将所有宣传产品设计完成后,交由甲方审核,
- 2、在加工制作过程中,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。
- 3、制作完成后,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4、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。
- 5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
账号:	账号: 201000165681253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